

配良方 下猛药 治顽疾

宁夏:开展专项监督攻坚虚假诉讼治理难题

亮点

□本报记者 单曦玺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虚构劳动关系补缴社保案件时,发现多名当事人利用虚假诉讼骗取国家社保基金。该院迅速启动虚假诉讼监督程序,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同步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这是宁夏检察机关精准打击虚假诉讼、守护民生资金安全的又一成果。

宁夏检察机关自2024年6月开展为期一年的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来,采取一系列举措提升专项监督质效。截至目前,自治区检察院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5件,提出监督意见43件,法院再审改判63件;移送犯罪线索13人,其中6人获有罪判决。

开展“小专项”攻坚顽疾

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金融安全也关系到群众“钱袋子”的安危。金融和社保基金领域的虚假诉讼既是群众关注的焦点,也是治理的难点。

“虚假诉讼隐蔽性强、发现难、查处难。”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主任张福宇说。针对这一困境,宁夏检察机关聚焦社保基金和金融两个重点领域部署开展“小专项”,精准攻坚虚假诉讼顽疾。

自治区检察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印发了《关于持续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通知》《关于集中开展金融和社保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并配套出台《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工作指引》,为全区检察机关指明主攻方向和方法路径。

为发挥集中打击治理质效,全区检察机关推行“区院统筹、市县一体”

联动模式,通过线索会商、案件互评、“强院带弱院”等方式提升整体战斗力。在自治区检察院的统筹下,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创新工作举措,确保专项监督有序开展。其中,银川市检察院聚焦社保领域和“职业放贷人”类案,深挖线索20余条;固原市检察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线索征集公告,一个月内接获举报线索15条。

记者了解到,自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社保领域虚假诉讼案件36件,占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总量的62%,民生资金安全防线得到显著加固。

借力大数据提升监督质效

“现在有了这些量身定制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能够快速从海量案件中精准定位虚假诉讼线索。”银川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马向岚说。今年以来,该院通过指导辖区两级检察院运用“职业放贷人”“涉自然人诉讼主体适格性”等模型,调取近万条数据碰撞分析,筛查线索500余条,精准锁定8起虚假诉讼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7份,均获改判。

据悉,自治区检察院从数据获取、线索研判、调查核实、模型应用等方面加强对下指导,同时收集整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外省获奖的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13个,在全区推广应用。

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占比达48.28%,其中,共办理虚构劳动关系违规补缴养老保险案件21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诈骗犯罪线索2件。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金凤区检察院通过“职业放贷人”模型锁定黄某系列虚假诉讼案,推动法院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贺兰县检察院通过对“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监督模型”“民事涉自然人诉讼主体适格性法律监督模型”的深度运用,发现债权人隐瞒部分清偿事实虚报债权等虚假诉讼监督线索4件,向法院及破产管

理人发出检察建议4份。

强化协作促进源头治理

打击虚假诉讼需多方协作。专项监督中,宁夏检察机关着力强化协作,促进虚假诉讼源头治理。

“我们在加强内部协作方面,构建形成了‘刑民一体’办案机制,有效提升了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成案率。”张福宇介绍,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意识,加强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衔接配合。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虚假诉讼、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中,捕捉到可能涉及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线索,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审查;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案件时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线索,也及时移送处理。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自治区检察机关内部移送虚假诉讼线索成案率超80%。

2024年以来,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多次通过召开民事虚假诉讼线索会商会议、专项监督工作推进会、组织专项监督调研和案件评查工作等形式,对全区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加强协作联动提出指导意见。

在自治区检察院的引领下,市县两级检察院也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取得了一批成果。银川市两级检察院在同级法院设立判决信息共享点,为查阅法院案卷提供便利条件。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与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再审检察建议会商机制的意见》,积极发挥再审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作用。灵武市检察院与法院、人社部门会签了《关于在查处社会保险领域虚假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会议纪要》,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

协作机制的建立,不仅为检察机关提升办案质效带来了便利,也提升了行政治理效能。“部门联动机制打破了信息壁垒,架起了共治桥梁,帮助我们有效堵塞利用虚假诉讼骗取社会保险漏洞。”灵武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上接第一版)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用得好才是真的好。针对基层检察院检察人员“不会用、不善用”模型问题,今年7月起,自治区检察院面向三级检察院开展“模型应用能力攻坚”系列培训,以赛促训全面提升模型实战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培训并不是技术部门条线内的培训。记者了解到,系列培训课程主要为业务部门量身定制,从7月23日起,“每周一讲”,由各地州市检察院对口援疆检察机关传经验、教方法,实行“一人授课、全疆共享”的视频培训方式,既讲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如何构建、业务部门怎样主导,又传获取数据之道、模型应用之法,以及数字与检察融合之效。

“不用出疆,就能听到援疆数字专家、业务标兵精彩讲授,‘北疆数字’与‘南疆方案’相互碰撞,内容实用,太解渴了!”一位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在参加第一次培训后感叹。在“资源共享大统筹”模式驱动下,依托援疆检察官和技术骨干的培训带动,全疆三级检察机关掀起学用模型的热潮。

变:从心里没底到心中有“数”

“影响制约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关键还是不想用、不愿用的问题,这是思想上的‘拦路虎’!”自治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主任周彤彬介绍,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推进,全区检察机关从冲破观念篱笆开始,扫清运用模型“拦路虎”。

记者在巴州检察机关采访时,多名检察官感慨,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认为会“增加负担”到尝到甜头,也经历了“思想破冰、理念升级”的过程,对数字检察的理念思维、实践路径、建规方法及应用模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工作遇到瓶颈时,我们不仅会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找案例,还结合履职情况主动研发模型,破解监督难题。”巴州检察院副检察长秦栓柱介绍。

举例来说,2024年2月,巴州检察院在办理章某某与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民事诉讼监督中发现,这场官司双方因证据问题,不仅患者权益难实现,也影响医院声誉。而像此案因病历材料未封存、病历复印不全等问题引发医患纠纷并非个例,有必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开展类案专项监督。

巴州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石庆军告诉记者:“我院自主研发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社会治理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并将该模型碰撞出的问题推送到巴州市、县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推动全州各级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病历管理和临床质控等工作全面提升。截至今年7月,巴州医患纠纷投诉量同比减少50%以上。”

“过去,受信息不对称、人工审查局限等影响,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线索常陷入‘大海捞针’的困境,借助数字技术,监督模型能对各类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关联分析与智能研判,精准定位监督要点。”焉耆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恒对此感受很深,“注重应用数字模型开展法律监督成为行动自觉。”2024年以来,该院第二检察部搭建并运用19个数字监督模型,办成22

个监督案件,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自治区市、县两级检察院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31个,应用模型456个,覆盖“四大检察”业务,获取数据89.5万余条,生成线索1.6万余条,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成案518件,制发检察建议557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4份,挽回国有资产损失近1.54亿元。

用: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地抵达群众身边

阿克苏地区下辖的库车市,距离塔克拉玛干沙漠最近处不到200公里,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94.7%。水资源本就极为短缺,却仿佛存在一个看不见的“黑洞”:近年来,地下水位竟从十年前的50米骤降至280米。与水资源悄无声息流失的,还有国有财产。

“当时,我院收到多名种植户涉嫌私自打井、过度抽水、恶意拖欠水费的线索,随后成立办案组,对辖区乡镇逐一排查,竟发现全市2100余家种植户普遍存在非法取水、私井灌溉、欠缴水费等现象。”库车市检察院检察官周磊回忆起当时的办案情况时说,“如果不能准确测算用水量情况,法律监督就难以精准到位。”

该院将相关情况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阿克苏分院(下称“阿克苏检察分院”)后,引起阿克苏检察分院高度重视。经综合分析研判地下水资源追缴工作遇到的问题,阿克苏检察分院决定通过研发类案监督模型,实现线索智能分析,推动地下水资源保护专项治理。

“我们组建技术团队,依托阿克苏地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自主研发‘地下水资源保护类案监督模型’。”阿克苏检察分院党组书记记孟令胜介绍,该模型整合相关行政部门的土地承包、机电井登记、取水许可、缴费记录等多源数据,通过智能比对和逻辑规则引擎,自动识别非法取水、欠费主体及金额,实现“数据输入、多图表生成”。“以往靠人工逐个乡镇、逐户摸排,耗时长、易遗漏。如今,模型自动碰撞,精准输出,欠费主体、金额和违法情形一目了然。”孟令胜说。

记者了解到,在该模型支撑下,截至目前,阿克苏检察分院累计发现违法线索1229条,督促补缴水资源费6.3亿元,推动新安装井电双控设备5094台。这些设备实时监控取水量,动态控制开采强度,从根本上遏止了无序用水行为。

作为最高检确立的全国首批数字检察工作试点院,阿克苏检察分院如今已建成集大数据指挥平台、“三远一网”(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和检察政务内网)、“DeepSeek+数字检察”智能综合系统等应用于一体的大数据指挥中心,驶入数字检察的快车道。

采访中,记者在这条快车道上,看到更多加速向前的身影。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开发的“首府e检通”就是一个例证。

报平台,当日便有检察人员和她联系,了解问题线索。

“真是太方便了。检察服务时时在线,群众诉求触手可及。”刘女士说。

“首府e检通”小程序于2022年上线,是乌鲁木齐市检察院积极探索为民、利民、便民的“互联网+检察服务”履职模式的新尝试和新载体。小程序搭建律师服务、在线咨询、线索提供、司法救助、检企联络服务e站、检察云听证、远程送达等功能模块,实现检察业务对外服务“掌上办”“码上办”。

“首府e检通”上线以来,已累计注册群众17681人,注册备案律师1858人,案件查询导入7128件,在线接访、收集各类线索1500余件,视频接访209人,有效解决了以往“跑路多,办事难”的问题。

以数字检察赋能高质效法律监督,最终目的还是把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得更实。为此,紧紧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大数字赋能力度,也成为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建用、推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着力点。

——在焉耆,该县检察院调取全县村级卫生室药品销售与储备情况,依托自行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药品过期却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跃然纸上”,督促有关部门守好百姓“家门口的药箱子”。

——在巴州,检察机关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功发现类案监督线索206条,成案124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230余万元。

——在阿克苏,检察机关运用“安排残疾人就业及保障金征收类案监督模型”,让部分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入库残保金1.73亿元,安置残疾人就业2200人,本地区残疾人就业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在幅员辽阔的新疆,数字技术让物理距离不再是障碍。从人工摸排到智能建模,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记者在采访中感受到,数字检察正在让“看得见的数据”化作“感受得到的正义”。

“今年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我们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把新疆检察工作放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下去思考谋划推动。”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如何更好发挥数字检察赋能高质效办案的积极作用,为建设美丽新疆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我们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要走的路还很长。”

说到路,说到新疆,就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丝路古道的意象。走在千年的丝路古道上,谈论数字检察这个新生事物,多少有些奇异的感觉。采访中,随着与新疆检察人员交流的逐渐深入,记者也愈来愈鲜明地感受到:他们始终在融入大局中谋划数字检察,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需求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尺子。因此,谈到新疆数字检察工作的未来之路,即便是与最基层的检察人员交流,也能感受到他们胸中的责任和抱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两个故乡:跨越时空,寻一个深埋的名字

(上接第一版)

从此以后,班长张天庚(河南确山人)、班长平文启(河南卫辉人)、战士郑星三(河南桐柏人)、战士吕有德(河南泌阳人)、战士汪良奇(安徽桐城人),这五位来自异乡却为共同理想献身的战士便长眠于巢湖之滨的松树岗上。

这个故事在史料中也有记载。河南省泌阳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主任郭晓勇翻开泛黄的史料告诉记者,五烈士之一的吕有德是泌阳籍。根据新四军四支队八团团长周骏鸣的回忆录《百年征程》和有关史料记载,吕有德所在的新四军四支队八团在安徽巢湖东山口确实进行过一次重要的阻击战。在这次战斗中,新四军英勇杀敌,打退日军多次进攻,毙伤日伪军370多人,但也付出了牺牲38人、伤54人的代价。

在这场战斗中,吕有德与四位战友为确保主力部队成功炸毁碉堡、安全突围,主动请缨承担掩护任务。他们利用枪支、土窑作为掩体,以简陋的武器和血肉之躯顽强阻击敌人,拼死吸引火力,为主力部队的行动争取了宝贵时间。

80多年来,上北份村民一代代传承,怀着对烈士的无限敬仰和深厚情感,自觉守护烈士。由于年代久远,“抗日五烈士”墓一度破败,只剩荒草覆盖的小土包。村民不忍英雄归宿荒芜,自发在清明节前按风俗修墓,重新堆砌坟冢,树立新墓碑,撰写墓志铭和挽联:“开日伪血染江淮,保国土长眠松岗。”

2015年,安徽省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尊重村民意愿,将“抗日五烈士”墓认定为“巢湖市不可移动文物”,使其历史价值和精神丰碑得到国家认可与保护。

跨越数十载的寻亲路

烈士忠骨有寄处,故乡亲人却不知。即使在交通闭塞的年代,村民们也从未放弃为烈士寻找亲人的努力。童集村党支部书记说:“每年清明、冬至、大年三十,我们这里家家户户上坟路过此处,都要停下来烧把纸,说几句话。”在村民们心中,这五位烈士早已是他们血脉相连的亲人,但亲人真正的“故乡”在哪儿,他们始终不知。

2019年5月,安徽媒体一则《巢湖庙岗山上北份村民守护抗日英雄80年,希望找到烈士亲属》的报道,如石子投入时任河南省泌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程新青的心湖。他看到“河南泌汤县”时,职业敏感神经瞬间被拨动。

“‘泌汤县’不存在,繁体‘陽’与‘汤’字形近,很可能是年久风化、碑文不清误读所致。这些抗日烈士长眠安徽巢湖已80年,应尽快帮助他们找到家乡亲人。”于是,程新青向泌阳县检察院检察长汇报后,该院迅速启动了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程序,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查明吕有德烈士的详细信息,寻找吕有德烈士的亲人,如查证属实,将吕有德烈士载入《泌阳县烈士英名录》。

“我们接到县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研判,成立寻亲专班。泌阳县是革命老区,革命战争年代,许多英雄烈士牺牲在了外地。据此,我们认为,长眠在安徽巢湖的‘河南泌汤县烈士吕有德’户籍地是河南省泌阳县的可能性很大。”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于是,泌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人员,一头扎进浩瀚史料与宗谱。寻亲专班排查了上千人,足迹遍及吕姓聚居的双庙街、泰山庙等乡镇。

最终,在双庙街乡天庄村吕家寨吕氏

宗谱》第273页发现了一行令所有人屏息的小字:“三十二世,应贤长子有德,22岁外出当兵无音,次子有存1924年出生。”

提供这份族谱的,正是吕有德的堂侄吕吉岱。在进一步的走访中,吕有德的堂兄、堂侄和邻居含泪拼凑出模糊记忆:当时家里很穷,口粮有限,年轻的吕有德为了给母亲和弟弟节省口粮,又听说“打仗有饭吃”,就在一个清晨毅然告别了家人,踏上了参军之路,随“王老汉”(王老汉即王国华,新中国成立后任河南省副省长)的游击队离开。吕有德的邻居说,他们从小就知道村里有这么个人,早年出去当兵,从此便再无何书信或消息传回家乡。

更令人心碎的是,吕有德的母亲在世时,曾无数次四处打听寻找儿子的下落,不知道为此流了多少眼泪,却始终未能得到确切的消息。其母至死仍在哭问:“有德儿在哪啊?”弟弟吕有存曾在村里的忆苦会上痛哭:“俺哥外出当兵没信儿了,不知牺牲在哪里……”

最终,寻亲专班确认长眠在巢湖市庙岗镇童集村上北份村的“抗日五烈士”之一的吕有德烈士就是河南省泌阳县双庙街乡天庄村的吕有德。但吕有德的身高样貌、个人喜好等细节却早已湮没在时光里,无从知晓。而吕家仅有的两个儿子,吕有德参军牺牲,弟弟吕有存去世时没有留下子嗣,这一脉的血脉至此断绝。

直到寻亲专班找到了吕吉岱,再通过亲属们七拼八凑的零星记忆,吕有德那短暂却壮烈的一生才被勉强勾勒出来。

吕吉岱得知自己竟有一位在新四军英勇战斗并牺牲的堂伯时,内心充满了激动与自豪。他感慨道,“这是家门的荣耀”,并表示应当向堂伯长眠之地祭奠,告慰这位为国捐躯却几乎被家族遗忘的亲人。

两地协作共护英烈

2019年9月,泌阳县检察院检察官陪同吕吉岱踏上了前往巢湖的祭扫之路。时隔81年,在上北份村的吕有德墓碑前,吕吉岱长跪不起,泣不成声:“有德叔,我代表家乡亲人看您来了,感谢安徽家乡这么多年来对您的精心守护!”而此时,守护墓园八十余载的村民默默站在他身后,两个从未谋面的“亲人”,在这一刻有着血脉相连的悲恸。

为表达检察机关和上北份村民的感激之情,吕氏宗亲向泌阳县检察院赠送了一面锦旗,上书“抗日烈士浴血垂青,公益诉讼护英烈荣光”;赠予上北份村民的锦旗则写道“抗日烈士拳拳报国留异乡,当地乡邻代代感怀胜亲人”。在各方推动下,天庄村与童集村结为“友好村”,共同守护英烈。

然而,这份守护并没有停止。今年3月初,泌阳县检察院开展了“抗日烈士权益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活动中,该院接到吕有德烈士亲属和泌阳县人大常委会转交的代表建议,建议为吕有德烈士立烈士碑,并将其名载入泌阳县烈士英名墙。

泌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李琛表示:“吕吉岱反映的问题再次引起了我们的关注。对烈士权益保护,我们要跟进监督,紧盯不放,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给巢湖市检察院,通过跨区域协作机制加以解决。”

3月21日,泌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前往巢湖市检察院,就泌阳县抗日烈士吕有德的权益保护召开座谈会,开展跨区域协作。两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抗日烈士权益保护跨区域协作协议》,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异地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长效机制。同时,他们还一同前往“抗日五烈士”墓进行祭扫,实地查看保护情况,并商讨进一步做好抗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

今年5月,巢湖市检察院督促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吕有德等五位抗日烈士立了烈士碑。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也将吕有德烈士的名字镌刻在了泌阳县烈士陵园的烈士英名墙上。此外,天庄村曲艺团以“莲花落”(一种曲艺形式)对家乡烈士的事迹进行宣传,让抗日烈士的精神代代相传。

当吕吉岱来到新建成的泌阳县烈士陵园烈士英名墙前,工作人员何国多向他介绍吕有德烈士的事迹时,吕吉岱感慨万千:“没想到几十年之后,烈士的英灵终于回归故里,亲人的名字镌刻在了英名墙上,我们终于有了寄托哀思的地方!”如今,不少家乡带着孩子来这里缅怀英烈,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他们告诉孩子:“没有这些革命烈士,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

更令人振奋的是,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泌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泌阳县委党史研究室、泌阳县新四军研究会共同努力下,“抗日五烈士”中的四名河南籍烈士已全部找到了亲属。

再难,也要为烈士找到亲人

今年7月,记者跟随泌阳县、巢湖市两地检察机关的检察官及吕吉岱,一同前往“抗日五烈士”墓祭奠。在重新修缮的黑色大理石“抗日五烈士”墓碑前,红色五角星熠熠生辉,五位烈士的姓名、籍贯清晰可见。村民们对记者一行“外乡人”的到来并不感到意外,反而热情地递上矿泉水,主动讲述五位烈士的故事。

“你看,五个坟头上都有一个类似‘小帽子’的草皮,这意味着他们是‘有后人’的。”一位年长的村民告诉记者,按照当地风俗,每年村民都会给这些烈士坟上添上“小帽子”,以示守护。这一刻,英烈精神的传承和守护变得具象而深刻。

“抗日五烈士”墓的守护,是检察机关履行英烈保护职责的一个缩影。自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施行以来,检察机关肩负起守护英烈荣光的神圣使命。“每一次为烈士寻亲,都像接过神圣嘱托,泣不成声:‘有德叔,我代表家乡亲人看您来了,感谢安徽家乡这么多年来对您的精心守护!’”而此时,守护墓园八十余载的村民默默站在他身后,两个从未谋面的“亲人”,在这一刻有着血脉相连的悲恸。

然而,寻亲之路充满艰辛。烈士姓名常因方言音译、档案笔误或碑文磨损出现偏差,加之行政区划多次调整,战争年代部队建制变动导致原始档案散乱,身份确认困难重重。许多烈士牺牲已超过70年,直系亲属多已离世,部分烈士未婚无子嗣,家族传承中断。面对这些复杂难题,检察机关通过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运用公益诉讼督促履职等方式,为忠魂归乡开辟道路。

“巢湖作为皖中抗日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丰富的抗日红色资源,如蒋家河口战斗遗址等。检察机关一直积极履职,守护这些红色资源和历史记忆。”巢湖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孙彬表示,“通过与泌阳县检察院的协作,我们成功为烈士找到亲属并修缮墓碑,看到他们激动恸哭的场景,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未来,我们将持续推进跨区域协作,为更多无名英烈找到回家的路。”

七年来,泌阳县检察院已成功为张青山、吕有德、刘长山、杨继春、李九福、陈保谦、杨顺田、马振山、宋恒全、计文增、曹炳忠、郭跃富等12位烈士找到了家乡亲人或安葬地。李琛说:“我们坚信,终有一天,每座无名丰碑都会有清晰的归处,每缕忠魂都能安眠于故乡亲人的思念中。”

“我现在已经退休了,打算成为一名烈士寻亲志愿者,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只要有一线希望,我们就该继续努力,让更多的无名烈士变‘有名’。”程新青最后说道。